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點</p> <p>新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u>(一) 學士班新生得酌情抵免學分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始可畢業。</u></p> <p><u>(二)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u></p> <p><u>(三)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通過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u></p> <p><u>(四) 提高編級由所屬學系裁定，抵免 4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 8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 11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u></p> <p><u>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學生來臺升讀學士班得編入三年級，不受前款抵免學分數之限制。</u></p> <p><u>(五) 轉學生抵免之學分總數以其轉入年級前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惟曾經本校退學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全部之學分數。</u></p> <p><u>(六) 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含碩博合開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且持有證明者，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u></p> <p><u>(七) 本校學生或他校學生經核准先修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碩士、博士學位者，其學分未列入原畢業最低學分數內得申請抵免全部之學</u></p>	<p>第三點</p> <p>新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u>(一) 新生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含碩博合開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u></p> <p>(二) 轉學生抵免之學分總數以其轉入年級前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p> <p><u>(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得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u></p> <p>(四) 本校學生或他校學生經核准先修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碩士、博士學位者，其學分未列入原畢業最低學分數內得申請抵免全部之學分數(不含論文指導學分)，但至少須修業一年；本校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學分抵免數以三分之一為限。</p> <p>(五) 已取得學位之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抵免科目，以符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規定之課程及未列入原學位畢業學分(持有證明者)為原則。</p>	<p>1. 配合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已取得學位列入原學位畢業學分者不予抵免，取消抵免學分上限。明確規定學士班提高編級後，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始可畢業。修正第(一)款</p> <p>2. 依以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訂定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爰增列第(二)款</p> <p>3. 學生編級為學生修業年限之依據，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通過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增列第(三)款。</p> <p>4. 參考本校選課規定每學期最高 27 學分、二專最低畢業學分 80 學分及原條文第二項規定，明確規定提高編級最低學分數，提高編級由所屬學系裁定。增列第(四)款。</p> <p>5. 配合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2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7009059A 號函，修正香港副學士得編入三年級，不受抵免學分數之限制。增列第(四)款第 2 目。</p> <p>6. 轉學生比照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 6 條</p>

<p>分數(不含論文指導學分)，但至少須修業一年；本校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學分抵免數以三分之一為限。</p> <p>(八) 已取得<u>同等</u>學位之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抵免科目，以符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規定之課程及未列入原學位畢業學分(持有證明者)為原則。</p>		<p>規定1學期最多以27學分為抵免原則。本校退學學生依本校轉學招生作業規定再次入學，得申請抵免全部之學分數，提高編級。修正第(五)款</p> <p>10.「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得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之規定，因修正之第一至三項已有規範予以刪除。</p> <p>11. 第八款已取得學位之新生加「同等」明確規定。</p> <p>12. 項次挪移： 第一項部份條文移至第六項。 第二項移至第五項。 第四項移至第七項。 第五項移至第八項。</p>
<p>第四點</p> <p>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p> <p>(一) 科目名稱相同者。</p> <p>(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p> <p>(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p> <p><u>(四)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况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第四點</p> <p>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p> <p>(一) 科目名稱相同者。</p> <p>(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p> <p>(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p>	<p>1. 依教育部108年5月5日臺教高通1080039411號函說明辦理。</p> <p>2. 該函說明五第二項略以：學校得因應各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明定各類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p>
<p>第八點</p> <p>體育科目申請抵免：轉學進入本校學士班前，若在原校已修習體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免修體育課程至多四學期。</p>	<p>第八點</p> <p>體育科目申請抵免：轉學進入本校學士班前，若在原校已修習體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u>抵</u>免體育課程至多四學期。</p>	<p>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略以：一至二年級體育為必修，不計入實得學分數。各校體育課程學時相同但學分設定不一，本校大一、大二必修體育為1學分2學時，部</p>

		<p>分學校為 0 學分 2 學時，若以少抵多不符規定，在不影響其受教權考量下，轉學進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前，若在原校已修習體育成績及格者，得免修體育，至多四學期。</p>
--	--	---